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5,694,213	14.34%	1.63%	2020-11-10	2021-10-2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72,223	6.73%	0.77%	2020-12-14	2021-10-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	-----------------	-----------	-----	-----	-----	----------	----------	----

蔡为民	否	1,010,000	2021-10-19	2022-10-10	上海海通证券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4%	0.29%	个人 资金 需要
		3,110,000	2021-10-19	2022-9-8		7.83%	0.89%	
		320,000	2021-10-19	2022-7-7		0.81%	0.09%	
		2,500,000	2021-10-14	2021-12-10	华泰证券（上 海）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	6.30%	0.72%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39,698,7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0%，蔡为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为 16,439,682 股（包含本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持有股份的 41.41%，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

二、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